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51  
200550 江铃B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次会议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王文涛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罗礼祥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王琨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卢松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1.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与财务委员会监督处理银行贷款事宜  
董事会批准财务委员会监督处理本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银行事务,授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J11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J11项目,项目总投资3.86亿元人民币,除前期已批准的1.23亿元人民币外,尚需: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1在本公司范围内采取其他金融机构和银行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月末存款余额限制调整为以下两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末吸收存款余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取消对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销售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期总销售货款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7.关于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批准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庆生先生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8.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批准  
董事会批准未来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签订具体合同。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他控制企业的,董事罗力强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涉及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王琨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上述协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9.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章程《2014年修订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无正当理由,不得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滥用表决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对董事会有必要提议;  
(五)监事会有必要提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称持股达到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同一类别的股份,有效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公司持有同一类别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无正当理由,不得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滥用表决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后的第四十四条如下: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0.八届薪酬  
董事会批准2014年年底八届会计准备及核算预案。  
2014年年底,公司将计提坏账准备92万元人民币,核销84万元人民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41万元人民币;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449万元人民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51万元人民币;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00万元人民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尚待年审会计师的确认。八届计提准备2014年底将增加至71,053.52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实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41万元人民币主要依据三排放标准于2015年停止实施,专用件消耗较慢及超长期折旧,不合格物料和材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49万元人民币主要由于已确认不再使用的评审不合格物料和设计变更更多的原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51万元人民币主要由于由于工艺变更或严重破损而无法使用的设备;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全新生产区域搬迁后的闲置设备;计提商誉减值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是由于公司于2013年初完成对江铃江铃汽车的并购(江铃汽车“并购案”形成商誉9,900万元人民币,而江铃汽车目前仍在建设期,经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而相应计提商誉减值。本次八届计提准备与2014年度财报中减少税前利润约11,884万元人民币。

11.人事议案  
董事会同意刘年凤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总经理陈宗福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金文辉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委员。

鉴于刘年凤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务,董事会批准提名金文辉先生任公司参股公司汉拿伟世空调(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此项人事变动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文辉先生简历:  
金文辉先生,1967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金文辉先生曾任本公司模具中心主任,制造部部长,总裁助理兼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江西江铃集团乘用车(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金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和受到监管部门规章和受到行政处罚,金文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士、卢松先生、王琨女士对本次会议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人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江铃汽车与福特汽车公司的《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该协议中,向福特汽车公司支付开发费是合理的。

3.我们了解了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提高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限额及取消销售对财务公司结算销售货款占销收入的比例限制是合理的,公司制定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之业务安全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有效,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业务产生的财务风险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的连带保证责任,确保了资金的安全。

4.我们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是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经审阅金文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对金文辉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52  
200550 江铃B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V183全顺技术许可延期》,关于提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限额”的申请,并授权执委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经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王文涛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罗礼祥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王琨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卢松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关系  
《V183技术许可延期批准

1.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并授权陈伟英女士代表公司与福特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三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同开发协议》“江铃汽车与福特于1995年签署的一项在中国合作开发新型商用车(即VE83全顺)的协议,本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同意,将共同开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最早出现的一个日期:1)中国范围内强制执行中国V标准;2)2009年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提高本公司销量及利润。

5.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7.62亿元。

二、关于提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限额”的申请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采取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月末存款余额限制调整为以下两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末吸收存款余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取消对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销售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期总销售货款的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庆生先生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江铃汽车集团为因业务产生的财务公司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三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同开发协议》“江铃汽车与福特于1995年签署的一项在中国合作开发新型商用车(即VE83全顺)的协议,本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同意,将共同开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最早出现的一个日期:1)中国范围内强制执行中国V标准;2)2009年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提高本公司销量及利润。

5.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7.62亿元。

三、关于提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限额”的申请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采取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月末存款余额限制调整为以下两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末吸收存款余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取消对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销售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期总销售货款的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庆生先生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江铃汽车集团为因业务产生的财务公司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三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同开发协议》“江铃汽车与福特于1995年签署的一项在中国合作开发新型商用车(即VE83全顺)的协议,本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同意,将共同开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最早出现的一个日期:1)中国范围内强制执行中国V标准;2)2009年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提高本公司销量及利润。

5.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7.62亿元。

四、关于提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限额”的申请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采取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月末存款余额限制调整为以下两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末吸收存款余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取消对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销售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期总销售货款的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庆生先生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江铃汽车集团为因业务产生的财务公司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三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同开发协议》“江铃汽车与福特于1995年签署的一项在中国合作开发新型商用车(即VE83全顺)的协议,本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同意,将共同开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最早出现的一个日期:1)中国范围内强制执行中国V标准;2)2009年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提高本公司销量及利润。

5.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7.62亿元。

五、关于提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限额”的申请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采取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月末存款余额限制调整为以下两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末吸收存款余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取消对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销售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期总销售货款的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庆生先生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江铃汽车集团为因业务产生的财务公司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三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同开发协议》“江铃汽车与福特于1995年签署的一项在中国合作开发新型商用车(即VE83全顺)的协议,本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同意,将共同开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最早出现的一个日期:1)中国范围内强制执行中国V标准;2)2009年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提高本公司销量及利润。

5.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7.62亿元。

六、关于提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限额”的申请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采取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月末存款余额限制调整为以下两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末吸收存款余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取消对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销售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期总销售货款的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庆生先生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江铃汽车集团为因业务产生的财务公司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三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同开发协议》“江铃汽车与福特于1995年签署的一项在中国合作开发新型商用车(即VE83全顺)的协议,本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同意,将共同开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最早出现的一个日期:1)中国范围内强制执行中国V标准;2)2009年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提高本公司销量及利润。

5.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7.62亿元。

七、关于提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限额”的申请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采取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月末存款余额限制调整为以下两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末吸收存款余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取消对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销售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期总销售货款的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庆生先生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江铃汽车集团为因业务产生的财务公司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三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同开发协议》“江铃汽车与福特于1995年签署的一项在中国合作开发新型商用车(即VE83全顺)的协议,本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同意,将共同开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最早出现的一个日期:1)中国范围内强制执行中国V标准;2)2009年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提高本公司销量及利润。

5.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7.62亿元。

八、关于提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限额”的申请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采取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月末存款余额限制调整为以下两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末吸收存款余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取消对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销售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期总销售货款的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庆生先生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江铃汽车集团为因业务产生的财务公司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三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同开发协议》“江铃汽车与福特于1995年签署的一项在中国合作开发新型商用车(即VE83全顺)的协议,本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同意,将共同开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最早出现的一个日期:1)中国范围内强制执行中国V标准;2)2009年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提高本公司销量及利润。

5.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7.62亿元。

九、关于提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限额”的申请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采取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并在财务公司的月末存款余额限制调整为以下两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末吸收存款余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取消对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销售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期总销售货款的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庆生先生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邵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江铃汽车集团为因业务产生的财务公司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三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同开发协议》“江铃汽车与福特于1995年签署的一项在中国合作开发新型商用车(即VE83全顺)的协议,本次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同意,将共同开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最早出现的一个日期:1)中国范围内强制执行中国V标准;2)2009年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1

## 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9,834,908.5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114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告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随同本公司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案由: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诉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  
应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五楼第十四审判庭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114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告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随同本公司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案由: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诉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  
应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五楼第十四审判庭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114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告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随同本公司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案由: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诉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  
应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五楼第十四审判庭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114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告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随同本公司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案由: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诉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  
应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五楼第十四审判庭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114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告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随同本公司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案由: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诉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  
应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五楼第十四审判庭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114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告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随同本公司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案由: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诉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  
应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五楼第十四审判庭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114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告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随同本公司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案由: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诉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  
应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五楼第十四审判庭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114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告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随同本公司开庭审理,具体如下:  
案由: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被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诉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  
应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五楼第十四审判庭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4株中法民二初字114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告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湖南水利